

2025 年度老年人 意外伤害保险协议

乌兰察布市民政局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中心支公司

2025.9



甲方（投保方）：乌兰察布市民政局

地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致远街人社大楼

乙方（保险方）：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中心支公司

地址：前旗友谊大街万恒嘉苑小区南门东侧中原农业保险

根据《乌兰察布市 2025 年度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实施方案》（乌民政办〔2025〕48 号）和乌兰察布市 2025 年度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项目编号：WSZCS-G-F-250066”公开招标结果（以下简称“本项目”），经甲方、乙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一致同意就本项目的保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险项目

乌兰察布市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由甲方作为投保人，投保乙方（保险方）《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二、保险方案

1. 参保条件：

被保险人为甲方指定的具有集宁区、察哈尔右翼中旗、四子王旗和化德县户籍，年龄在 60 周岁（含）以上的老年人（截止 2026 年 4 月 14 日前年满 60 周岁）。

2. 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全国范围内（港、澳、台除外）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伤残或入院治疗，由保险人向被保险人依据合

同约定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伤残保险金或意外医疗保险金。意外伤害包括户内外及公共场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如磕碰、高空坠物、走路摔倒、电击、溺水等）以及乘坐交通工具、参加公共场所活动、入住养老院、外出旅游、正常生产活动和生活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伤害等。

3. 保险金额:

总保额 25000 元/人，其中意外伤害身故和伤残保险金 20000 元，意外伤害医疗（包括门诊和住院）5000 元。

4. 保险费：86.32 万元

5. 保险期限：2025 年 4 月 15 日—2026 年 4 月 14 日

三、保费缴纳

1. 保费缴纳方式实行分段按比例缴纳。

2. 市民政局与承保保险公司签订协议后支付总保险费的 90%，剩余 10% 的保险费在项目结束时按照《乌兰察布市 2025 年度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监督管理措施》要求，根据对该项目开展的绩效评估结果进行支付。

3. 保费缴纳由市民政局拨付至承保保险机构。

4. 根据老年人意愿也可由老年人本人全额出资购买额外 3 份，每份 15 元，每位老人最多拥有 4 份该意外伤害保险产品，老年人本人可以直接与承保保险公司办理个人出资的参保手续。

5. 由于政策变化及其它客观原因出现保费缴纳延误时，乙方不得断保，但甲方须积极协调财政部门尽快缴纳保费，不得无限期拖欠。

四、理赔服务

1. 承保保险机构必须严格履行协议的所有条款。

2. 承保保险机构要在承保的旗县市区设立分支机构或是服务网点、配备专职保险服务人员、设置理赔绿色通道、设置理赔和投诉电话、建立一站式理赔制度等；

3. 承保保险机构要设立理赔类短信通知服务、理赔类微信查询服务或团体客户服务系统等查询方式；要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网站等新媒体的综合传播功能和张贴宣传标语、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大力宣传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引导社会公众特别是老年人正确认识意外伤害保险，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了解保险责任范围和投保流程等主要内容，使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家喻户晓，切实提高全社会参与的积极性。

4. 承保保险机构需在每月5日之前汇总上月承受理赔情况，并将理赔等相关数据报市民政局；每半年要进行绩效自评并形成自评报告上报市民政局，在承保期结束后要及时形成年度自评报告上报市民政局。

5. 承保保险机构要提供24小时属地服务人员的咨询服务，设立投诉受理专线并在前台设置投诉受理席，以便及时听取被保险人的诉求并解决相关矛盾问题。

6. 市民政局与承保保险机构双方保持沟通协调，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座谈会交流通报理赔与服务情况，并就有关问题进行沟通与协商。

7. 承保保险机构须建立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服务组，以提供属地日常化服务，并向市民政局及各旗县市区民政局提供组成情况及联络人信息。

8. 被保险人发生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时，可在事故发生后通知所在地承保保险机构的任意分支机构或服务网点。

9. 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理赔案件，所在地承保保险机构的分支机构收到齐备的理赔申请资料后，15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0. 2025年度承保保险机构对承保的多个旗县市区辖区内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的最低赔付率，总计不得低于年度总保费的60%。

五、理赔处理

1. 理赔流程：承保保险机构标准的理赔流程包括报案受理、接案受理、处理、审批和结案五个环节。

2. 索赔报案：当发生保险事故时，以电话方式进行报案，拨打承保保险机构客户服务专线或拨打属地服务人员的电话，接受理赔指引。

3. 理赔资料：出险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医疗费用发票原件、复印件、费用清单；住院完整病历和出院小结；诊断证明；意外事故证明（交通事故、自然灾害）；被保险人的银行账户复印件。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造成身故时，受益人可持相关材料办理理赔。

4. 理赔时效：对于事实清楚、材料齐备的案件，简易案件2天结案、常规案件3天结案，结案后5-15个工作日内赔款到账。

5. 伤残鉴定：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造成身体伤残的，应在治疗结束后，由二级（含）以上医院或投保人和承保保险

机构双方均认可的其它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能够证明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若承保方和投保方有一方对伤残程度的认定有异议，则以司法鉴定机构的鉴定结果为准。

6. 特殊情况处理：被保险人在同一保险年度内出现 2 次以上的意外，均可申请理赔，但同一意外造成的同一伤害所产生的费用不进行重复理赔。

六、监督管理

1. 市县两级民政部门按照《乌兰察布市 2025 年度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监督管理措施》要求，可采取服务现场检查、工作汇报、资料查阅、重点抽查等方式对承保保险机构的承保工作开展情况要进行全程监管，如承保保险机构服务达不到相关保险服务要求，乌兰察布市民政局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更换承保保险机构。

2. 鉴于经费原因，乌兰察布市民政局不再委托相关保险经纪专业机构或第三方对承保保险机构的保险产品、服务流程、理赔情况、服务质量和宣传工作等进行综合评价和监督。按照《乌兰察布市 2025 年度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监督管理措施》要求，则由乌兰察布市民政局组织成立的评价监管领导小组，对承保保险机构的保险产品、服务流程、理赔情况、服务质量和宣传工作等进行综合评价和监督，促进承保保险机构发挥主体责任，切实加强承保保险机构理赔服务工作。评估内容包括：一是服务保障方面。主要包括服务网点覆盖、服务人员配备、理赔绿色通道设置、理赔和投诉电话设置、一站式理赔办理等内容；二是服务管理方面。主要包括及时承保与理赔、数据报送、监督配合、投诉处理、理赔质量等

内容。三是服务指标方面。主要包括政策知晓率、案件结案率、服务满意度、宣传工作等内容。

3. 严格按照《乌兰察布市 2025 年度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相关制度》的规定，对承保保险公司开展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价及绩效评估。

七、违约责任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承保保险机构未能按乌兰察布市民政局要求的时间提供保险服务的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乌兰察布市民政局有权要求承保保险机构限期纠正，对于承保保险机构未能按要求予以纠正的或拒绝纠正的，乌兰察布市民政局有权解除本协议，承保保险机构应退还乌兰察布市民政局已支付的协议价款。

八、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其它

1.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和资料及老年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等)泄露给其他团体或个人(提供给予执行本协议服务内容有关的雇员或顾问、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除外)。

3. 甲乙双方按照《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



法》(银保监会 2022 年令第 9 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19〕3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共同保障消费者各项合法权益,做好客户个人信息保护工作。

4. 甲乙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有关执行要求的通知》《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有效落实相关反洗钱义务。

(1)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客户尽职调查、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等义务,使甲方及所属机构在办理业务时能够立即从乙方获取客户尽职调查的必要信息、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对于客户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乙方应当识别并采取合理措施核实客户的受益所有人。

甲方承担未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最终责任,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 甲乙双方应按照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大额可疑交易的报告义务,双方积极协助对方开展大额可疑交易的调查,并依法在必要时向对方提供国家权力机关调查所需的客户资料信息;乙方及其业务人员以现金方式收取保费的,应当及时将现金投保情况告知甲方;乙方收取客户现金保费达到大额交易报告标准的,无论以何种方式与甲方结算,

乙方均应当提交大额交易报告。

(3) 为了更好的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工作，乙方应当开展反洗钱培训，必要时甲方向乙方提供协助。

(4) 甲乙双方对获取的资料做好反洗钱保密工作，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5) 本协议未规定的其他反洗钱义务，参照法律法规执行；在本协议有效期间，法律法规就甲乙双方反洗钱义务有新规定的，应按照新规定执行。

4.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加盖公章）：乌兰察布市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5年9月4日



乙方（加盖公章）：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中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5年9月4日



乌兰察布市

养老服务机构责任

保险合作协议书

2025年9月



甲方：乌兰察布市民政局

乙方：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中心支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等法律政策关于鼓励养老机构投保责任保险，鼓励保险公司承保责任保险的规定，通过保险公司的专业服务，有效转嫁养老机构潜在的风险，构建养老服务业风险分担机制，提升养老机构责任意识 and 风险意识，强化养老机构内部管理，降低运营风险，把养老机构有限的人力从繁杂的民事纠纷中解放出来，从而促使养老机构能够集中全部的人力来提高服务水平，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构建社会和谐稳定大局，经双方协商，签订保险合作协议。

一、概况：

1.项目概况：

（1）乌兰察布市养老服务机构责任保险。通过保险公司的专业服务，有效转嫁养老机构潜在的风险，构建养老服务业风险分担机制，提升养老机构责任意识 and 风险意识，强化养老机构内部管理，降低运营风险，把养老服务机构有限的人力从繁杂的民事纠纷中解放出来，从而促使养老机构能够集中全部的人力来提高服务水平，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2.功能和质量要求

（1）养老服务机构责任保险功能要求：通过保险公司的专业服务，有效转嫁养老机构潜在的风险，构建养老服务业风险分担机制，提升养老机构责任意识 and 风险意识，强化养老机构内部管理，降低运营风险，把养老机构有限的人力从繁杂的民事纠纷中解放出来，从而促使养老机构能够集中全部的人力来提高服务水平，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2）养老服务机构责任保险需满足的要求：在保险期间，被保险人在保险单中列明的区域范围内依法从事养老服务活动时，因过失导致意外事故，造成服务对象遭受人身损害，由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

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3.承保区域：

包号	序号	地区	养老机构数	标包小计	保费（万元）
第1包	1	察右前旗	2	11	7.5
	2	察右中旗	1		
	3	察右后旗	2		
	4	四子王旗	1		
	5	卓资县	3		
	6	凉城县	2		

二、保险期限

一年（2025年2月28日至2026年2月27日。中标成交之日期间的养老机构责任保险由中标成交公司追溯期间的所有服务，期间所有理赔费用包含在本次采购费用里）

三、主险保险责任

（一）在保险期间，被保险人在保险单中列明的区域范围内依法从事养老服务活动时，因过失导致意外事故，造成服务对象遭受人身损害，由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受害人的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与本保险不冲突，受害人可同时享受相关赔偿）

（二）在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中列明的区域范围内，发生下列情形导致服务对象遭受人身损害，由受害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尽管被保险人已经履行了相应义务，行为并无不当，但法院或仲裁机构仍判决或裁决被保险人需对受伤害服务对象给予经济补偿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 1.火灾、爆炸、煤气中毒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 2.高空物体坠落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3.非被保险人原因突发停电、停水造成的意外事故。

(三)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
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经保险人事
先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四) 发生以下情形,本条款项下乙方负责赔偿:

- 1.因养老服务机构的过错,造成服务对象的走失;
- 2.因养老服务机构或雇佣人员过错,造成服务对象的自杀;
- 3.因养老服务机构提供的食品、饮料或掺有异物的食品、饮料造成第三人
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

(五) 特别约定:如果养老服务机构中的服务对象参加了社保,乙方将承担
意外医疗在社保报销分割后剩余部分金额,剩余部分按 90%报销;

四、附加险保险责任附加服务对象走失责任保险: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因被保险人及其雇员或被保险人委托
的第三方(包括专业机构人员、加盟商或志愿者等)因疏忽或过失导致服务对象
走失,经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其宣告死亡的,由利害关系人在保险期间内
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
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
负责赔偿。

发生保险事故后,为找寻走失的服务对象而由被保险人支出的公告费、印刷
费等必要且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走失找寻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
约定也负责赔偿。

六、释义

宣告死亡: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
该自然人死亡:

- (一) 下落不明满四年;
- (二) 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满二年。因意外事件
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自然人不可能生存的,申请宣告死亡不受二年时间
的限制。

附加传染病责任保险：在保险期间内，服务对象或其他第三者因服务对象接受被保险人所雇佣的服务人员或由被保险人委托的第三方（包括专业机构人员、加盟商或志愿者等）提供的服务而导致感染《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或保险单载明的其他传染病病种（以下简称“传染病”），在保险单载明的观察期届满后经二级（含）以上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并因传染病导致其死亡或残疾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一）服务对象、被保险人所雇佣的服务人员或由被保险人委托的第三方（包括专业机构人员、加盟商或志愿者等）在投保前已被确诊为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传染病且未被治愈的；

（二）服务对象、被保险人所雇佣的服务人员或由被保险人委托的第三方（包括专业机构人员、加盟商或志愿者等）投保前已被确认为本保险合同约定传染病的疑似病例且未被排除的；

（三）非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传染病；

（四）观察期内服务对象、被保险人所雇佣的服务人员或由被保险人委托的第三方（包括专业机构人员、加盟商或志愿者等）已经出现症状或被确认为本保险合同约定传染病的疑似病例，且在观察期内或延续到观察期后被确诊为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传染病。

（五）因传染病导致的医疗费用和误工费用。

五、保险方案

保障项目	责任限额	保险费 (报价)
意外伤残或死亡 / 身故责任	死亡或身故责任限额：15万 / 人	
	伤残责任限额 = 15万 / 人 / 年 × 伤残程度对应比例	
意外医疗责任	2万 / 人 / 年	



残疾用具责任	0.8万/人/年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100元/天/人, 最多180天
骨折保险金	0.8万/人/年
	(参照骨折类别及骨折程度表)
急救费用	0.4万/人/次
法律费用(调解/诉讼/仲裁费)	20万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第三者责任	每次事故最高限额50万
每次事故累计责任限额	100万
每年累计责任限额	床位≤200(张): 200万/年
	200(张) < 床位≤500(张): 300万/年
	床位>500(张): 500万/年
附加服务对象走失责任保险	每人责任限额15万
	走失找寻费用1万, 免赔额1000元或免赔率10%, 两者高者为准。
附加传染病责任保险	每人责任限额10万

六、伤残赔偿比例表

项目	伤害程度	保险合同约定每人伤亡责任限额的百分比
(一)	死亡	100%
(二)	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	100%
(三)	二级伤残	80%
(四)	三级伤残	65%
(五)	四级伤残	55%
(六)	五级伤残	45%
(七)	六级伤残	25%
(八)	七级伤残	15%
(九)	八级伤残	10%
(十)	九级伤残	5%
(十一)	十级伤残	2%

意外伤害事故烧伤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烧伤部位	占体表皮肤面积	给付比例
头部	足 2%但少于 5%	50%
	足 5%但少于 8%	75%
	不少于 8%	100%
躯干及四肢	足 10%但少于 15%	50%
	足 15%但少于 20%	75%
	不少于 20%	100%

骨折类别及骨折程度表（对应补偿金额）

序号	骨折类别	骨骼完全折 断补偿金额	骨骼不完全折 断给付补偿金额	骨骼龟裂 补偿金额
1	鼻骨、眶骨	700	350	200
2	掌骨、指骨	700	350	200
3	跖骨、趾骨	700	350	200
4	下颌骨	1000	500	250
5	肋骨	1000	500	250
6	锁骨	1400	700	350
7	桡骨	1400	700	350
8	髌骨	1400	700	350
9	肩胛骨	1400	850	450
10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2000	1000	500
11	骨盆（包括髌骨、耻骨、坐骨、骶骨）	2000	1000	500
12	颅骨	2500	625	325
13	肱骨	2000	1000	500
14	桡骨及尺骨	2000	1000	500
15	腕骨	2000	1000	500
16	胫骨或腓骨	2000	1000	500
17	踝骨	2000	1000	500
18	股骨干	2500	1250	650
19	胫骨及腓骨	2500	1250	650
20	股骨颈（包括股骨粗隆）	3000	1250	750

单位：人民币元

注 1:骨盆作为同一块骨处理,包括耻骨、髌骨、坐骨、骶骨、不包括尾骨。

注 2:所有同侧腕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注 3:所有椎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包括椎体、棘突、横突和椎弓根注 4:颅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注 5:所有肋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注 6:所有同侧趾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注 7:所有同侧指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注 8:所有同侧掌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注 9:所有同侧跖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注 10:所有同侧跗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注 11: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导致《骨折类别及骨折程度表》中所列不同骨的骨折时,保险人将按实际骨折等级给付各骨的骨折保险金之和,但给付金额的总数以保险协议载明的骨折保险金额为限。

注 12:若同一意外事故导致肢体断离或同一骨的骨折,不论该肢体或该骨发生一处或多处骨折,仅给付一项较严重项目的骨折保险金。

七、服务团队

中标成交人应成立项目服务团队指定项目理赔服务流程

八、保全服务

1、当养老机构的床位数变化幅度超过正负 5%时

当养老服务机构的实际使用床位数变化幅度超过投保时床位使用率的正负 5%(不含)时,需办理保全手续,乙方在接到被保险人书面申请后,根据短期费率表按月计算保费(不足一月按一月计算),将计算得出应收或应退保费通知甲方及被保险人,双方无异议后 1 个工作日内出具批单与发票。当实际使用床位数变化幅度在 5%以内时,只需被保险人书面通知乙方实际床位数,乙方予以变更,不涉及保费变化。

2、养老服务机构保险期间内停业情况

保险期间内停业的养老服务机构，乙方在收到相关证明材料及退保申请后，办理退保手续。保险生效期间保费按月计算，不足一月按一月计算。将甲方资助保费退至甲方或充抵下一年甲方资助的部分保费。当养老服务机构恢复营业时，乙方将根据申请重新出具保单。

3、养老服务机构变更、合并、注销、分立等情况

当养老服务机构名称或地址变更、合并、注销、分立、设立分院等情况时，乙方在接到养老机构保全申请材料时，根据不同变更情况出具相应批单与发票，涉及保费增减的提前与甲方及被保险人核对。

4、消费者保护条款

甲乙双方按照《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银保监会2022年令第九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19〕3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共同保障消费者各项合法权益，做好客户个人信息保护工作。

5、反洗钱规范条款

甲乙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有关执行要求的通知》《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有效落实相关反洗钱义务。

(1)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客户尽职调查、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等义务，使甲方及所属机构在办理业务时能够立即从乙方获取客户尽职调查的必要信息、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对于客户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乙方应当识别并采取合理措施核实客户的受益所有人。

甲方承担未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最终责任，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 甲乙双方应按照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大额可疑交易的报告义

式
式
式

务，双方积极协助对方开展大额可疑交易的调查，并依法在必要时向对方提供国家权力机关调查所需的客户资料信息；乙方及其业务人员以现金方式收取保费的，应当及时将现金投保情况告知甲方；乙方收取客户现金保费达到大额交易报告标准的，无论以何种方式与甲方结算，乙方均应当提交大额交易报告。

(3) 为了更好的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工作，乙方应当开展反洗钱培训，必要时甲方向乙方提供协助。

(4) 甲乙双方对获取的资料做好反洗钱保密工作，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5) 本协议未规定的其他反洗钱义务，参照法律法规执行；在本协议有效期间，法律法规就甲乙双方反洗钱义务有新规定的，应按照新规定执行。

甲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5年9月4日

招静

乙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5年9月4日

